

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

93.10.27 第 3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 1-8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講義之印製，以利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講義以提供本校教師授課需要為目的，不屬教學範圍內之稿件，本校不予承印。
- 第三條 教師交印講義時，應填具「講義請印明細表」乙份，併同原稿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承辦。
- 第四條 開學期間，講義稿件應於需用前至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，平時則於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。
- 第五條 講義原稿限用 A4 或 B4 單面紙張，應有編著者姓名，版面應清晰，頁次應編定清楚。
- 第六條 本校承印講義頁數以每一科每一學期不超過一五〇頁為限，每次承印份數得以實際選課人數另加印三份。
- 第七條 教師送印講義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導致糾紛，概由申請印製講義之教師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